

#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庆卫发〔2021〕250号

---

##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卫生健康系统“12·4” 国家宪法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卫健委直属各单位，市属医疗机构：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1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司发通〔2021〕73号）和省、市“宪法宣传周”活动部署要求，

我委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组织开展 2021 年卫生健康系统“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活动，现将本次宣传周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根据黑龙江省卫健委的部署要求，12月4日至12月11日为“宪法宣传周”。

###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宪法、民法典，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

### 四、活动安排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今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原则上不集中组织大型线下活动，请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卫健委直属单位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围绕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尤其要结合宪法日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

（一）开展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各县区、委机关各处室、委直属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学习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组织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推动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法依规履职。可结合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专题宣传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视情组织参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 （二）开展“法律法规进医院”主题教育活动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开展“法律法规进医院”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宪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民法典》、《医师法》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医务人员法治意识。突出宣传宪法对公民健康权益保护、卫生健康法律度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治保障、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等。

### （三）积极引导基层群众学法守法用法

各单位要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利用LED电子屏、宣传栏、宣传墙等宣传载体，悬挂张贴宪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宣传挂图、播放宪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疫情防控的公益广告，通



过专家解读、百姓说法、以案释法等形式，提升宣传实效，着力提高广大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理性合理表达利益诉求的能力。坚持疫情防控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充分发挥普法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的引领性作用，引导社会公众学习防疫知识、提高防疫意识、加强自我保护。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突出主题。各县（区）、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各项宣传活动要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要注重形式创新，运用好新媒体新技术，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使之更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扩大基层群众参与，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

（三）落实责任，注重实效。宪法宣传至关重要，各单位要抓好宪法宣传活动的推进落实工作，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宣传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注意把此次宪法宣传活动与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宣传有机结

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各县（区）、各单位要将开展本次活动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形成信息（包含宣传照片）和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送市卫健委法监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

法制与综合监督科 詹翔宇 马晓瑾

电话：0459-4661811 15776570213

邮箱：wsjfj@126.com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